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AD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前稱開達投資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

百慕達

（更新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副本]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開達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目前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即下列簽署人:

<u>姓名/地址</u>	<u>百慕達居民身分</u> (有/無)	<u>國籍</u>	<u>認購股份數目</u>
--------------	-------------------------	-----------	---------------

見附表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數目(且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作出之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當地~~*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總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各幅土地)不超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擬/~~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九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由開達投資有限公司更名並註冊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現為 100,000,000 港元）^{附註 2}，分為每股面值一港仙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股本認購額為 100,000.00 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的宗旨為：-

見附表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的權力（不包括其第 1 段所載的權力）以及本章程大綱附表所載的其他權力。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現場見證以下簽署：-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一年五月二日

附註 2：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如下(1)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加 4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由 100,000 港元增至 5,000,000 港元；(2)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加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由 5,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 港元；(3)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加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由 10,00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 港元；及(4)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加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由 20,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

2.

<u>姓名／地址</u>	<u>百慕達居民 身分 (有／無)</u>	<u>國籍</u>	<u>認購股份數目</u>
Judith Colli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Samantha Harve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7. (i) 作為控股公司於其所有分支機構經營一切控股公司的業務，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以任何形式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ii) 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及就此目的購買及持有作為投資由或代表任何政府或國家發行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證券，或由或代表任何法團、公司或團體（無論於何處註冊成立）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及購買及持有作為投資由任何政府、元首、統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構、最高政府、市級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債項及證券；上述股份及證券須透過最初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繳足）購買，及於催繳股款時或於催繳股款前或其他時間作出付款及認購上述各項（無論有條件或絕對），及持有上述各項以開展投資（兩種情況下均有權變更任何投資），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並以本公司不時訂定之證券及方式將本公司毋須即時應用之款項用以投資及買賣；

(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及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有利於履行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義務）及擔保提交或即將提交信任或信譽狀況之個人誠信；

惟本條文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所界定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營運業務；及

(iv)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內提述)

- (a) 借入及籌措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以及以任何形式保證或解除任何債務或債項，尤其是（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透過增設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涉及代價，亦不論透過個人義務或透過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以上述兩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方式）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的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本金及就該等證券或負債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立、訂立、增設、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付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流轉。
- (d) 以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就任何證券而出售、交易、按揭、押記，以收租金、攤分溢利、專利權或其他方式出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就該等事業、財產及資產授出牌照、地役權、購股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該等事業、財產及資產。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籌集現金或作為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服務的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為任何債項或金額的保證（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值）或為任何其他目的。
- (f) 將退休金、年金及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授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授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之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授予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索償的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及設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亦就保險或其他可能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在其他方面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以及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的目的，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的條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h)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發行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款的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經營與其業務有關並易於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可令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增值或對其有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該人士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顯著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利潤攤分、共同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安排，該人士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該法團之宗旨與本公司之宗旨完全相同或部份相同，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惠及本公司；
6. 根據第 96 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或本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借出款項；
7. 申請、保證或藉授出、立法制定、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組織可能獲賦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為使上述各項之生效而支付款項、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上述各項所附帶的任何負債或債項；
8. 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與支持旨在惠及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就本段所載任何類似目的作出付款，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到任何其他可惠及本公司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適宜的任何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持、改建、翻新及拆卸對本公司宗旨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 21 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於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須為本公司業務真誠所需的土地且經部長酌情授出，同意透過類似租期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於百慕達的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在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章程大綱中另有明文規定之範圍（如有）及根據本法案的條文外，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本公司資金用以投資，以及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持、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本公司利益的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進、維持、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
15. 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完成任何合同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的本金及利息之責任；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事業或任何部份事業全部或大部份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本公司的產品，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興趣品、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頒授獎品及獎勵，以及作出捐贈等之方式；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的法例於當地指派人員以代表本公司，及於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過程中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本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過往服務；
23. 以現金、物品、實物或所議決的其他方式，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適宜的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間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但不致於會削減本公司股本，惟若該分派目的為解散本公司或該分派屬（除本段所述以外）其他合法行為則除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本公司所出售任何種類之任何部份財產的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結餘，或保證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本公司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按本公司所釐定的方式，將毋須即時動用於本公司宗旨之款項用作投資及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受託人或其他身分，作出本分條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宜，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一同作出；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到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須遵守行使該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例允許之範圍內。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中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製備相關物品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送及精煉石油和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製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發展進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實驗室和研究中心的建造、維持及營運；
- (h) 陸地、航海、航空事業，包括各類乘客、郵件及貨品的陸運、船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築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商、倉庫管理商；
- (m) 船舶經銷商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石油及船舶用品；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向其提供意見或擔任其技術顧問；
- (p) 農場經營者、牲畜飼養員及管理人員、牧場主、屠宰員、製革工人及各類死活牲畜、羊毛、獸皮、動物脂、穀粒、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為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型的運輸工具；
- (s) 聘用、提供、出租藝人、演員、各類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人員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上述人士的代理人；及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土地財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非土地財產。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更新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序言

1. (A) 本公司細則的邊註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細則的組成部份，亦不影響其詮釋，於本公司細則的詮釋中，除標題或文義不一致外：

邊註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普通涵義，並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的任何通訊所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定義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目前履行該項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視乎文義所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份董事；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細則，以及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指包括任何分期支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當地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並非與標題或文義不相符；

「電子」指有關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性能的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能經不時修訂）賦予的其他涵義；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 87(1)條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合法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該兩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發任何通知而言，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且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為此而指定的一份英文日報（如為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如為中文）；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總名冊」指存置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條文須存置的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指目前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公司；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章的印章，而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制訂而目前生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

「財務報表概要」具有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 87A(3)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名冊現時所在地；及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打字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

一般事項

(B)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文義與下列各項不相符，否則：

意指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之意，而意指複數的詞彙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包括所有性別及，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文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詞句（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倘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相符），惟若文義許可，「公司」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詮釋為有關目前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特別決議案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 21 日（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更長通知期）的通知，其中說明（在不損害本文件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准許）於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倘有權出席任何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倘有權出席任何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在已發出少於 21 日（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更長通知期）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 (D) |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根據本文件舉行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 14 日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更長通知期的通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惟（倘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准許）於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倘有權出席任何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倘有權出席任何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 14 日（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更長通知期）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E) |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
| 2. | 在不損害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本公司名稱的更改，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訂

- | | | |
|----|--|------|
| 3. |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可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定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股份，而在符合公司法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可按於發生特定事項或特定日期後及由本公司選擇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有關授權）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 發行股份 |
|----|--|------|

認股權證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發行的認股權證屬於不記名的形式，當遺失證書時，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認股權證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如何修訂股份之權利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部份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類別的各組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其權利將予以變更或廢除。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予以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公司購買自身股份

6. (A)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在法規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中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惟作出任何該等收購須遵守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

- | | |
|---|-------------------------------|
| <p>(C) 根據有關地區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本公司可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對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而言適當的條款提供款項。</p> <p>(D) 根據有關地區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由本公司真誠僱用的人士（儘管公司法第 96 條規定，包括任何現任或曾經兼任董事的真正僱員或前任僱員）提供貸款，以讓該等人士收購並以實益擁有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p> <p>(E) 根據有關地區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根據本公司細則(C)段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的條件可能包括：如有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憑上述財務資助收購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售予本公司。</p> | <p>本公司資助
收購自身股
份</p> |
| <p>7. 不論目前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為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數目，以及面額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均按股東認為適當者及決議案所規定者釐定。</p> | <p>增加股本的
權力</p> |
| <p>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新股份之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尤其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附帶特定權利或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p> | <p>可發行新股
份的條件</p> |
| <p>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以董事會決議案首先釐定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按接近於其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份，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倘並無作出上述釐定，或倘有關釐定不得延伸，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發行該等股份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份之情況來處理。</p> | <p>向現有股東
提呈發售的
時間</p> |

- 新股份將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而籌措之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賦予放棄權利）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須遵守有關條文。在作出股份的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為任何指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即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可行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可作出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前文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承認信託
13.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外，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且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不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14. | <p>(A)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填寫公司法所規定的有關資料。</p> | 股東名冊 |
| | <p>(B) 在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有關地區存置一份股東分冊。</p> | 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 15. | <p>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2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目前證券交易所（就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而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有關金額（若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計值之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有關於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表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p> | 股票 |
| 16. | <p>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證書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p> | 加蓋印章的股票 |
| 17. | <p>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所發行股份之有關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該形式發行。各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p> | 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 18. | <p>(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p> |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須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若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於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計值之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更換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若股票於損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補發有關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為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及有關彌償保證的憑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銷開支。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不論現時是否應支付有關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已產生，亦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儘管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全部或部份條文規定。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該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並已向目前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應付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委託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後14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 | | |
|-----|---|-----------|
| 22. |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須用於或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委託，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前股份中所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在出售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的股份予股份的買主，並可於股東名冊登記買主的名稱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之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之運用 |
|-----|---|-----------|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非按配發條件定期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分期繳付 |
| 24. | 任何催繳通知須於最少14日前發出，列明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收款人士。 | 催繳通知 |
| 25. | 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之通知副本須按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 須向股東寄發通知 |
| 26. |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於報章上至少刊登一次通知而知會有關股東。 | 可發出催繳通知 |
| 27.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筆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28. | 有關催繳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催繳何時視為已作出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此欠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延長因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或因其他原因董事會視之為有權獲得任何延長的所有或部份股東的催繳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延長。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1. 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之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所欠付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份該利息之支付。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32. 於股東已付清其所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受委代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訴訟的憑證
33. 於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被載入股東名冊作為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足夠，且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會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務之最終憑證。
- 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被視為催繳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催繳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 可根據催繳的不同條款發行股份等
- 預繳催繳款項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並會就有關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該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適當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後，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預繳之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常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並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過戶後方可生效。 過戶文件之格式
37. 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由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轉讓人將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為止。本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簽署過戶文件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東總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股份登記於股東總名冊、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規定，且董事會可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保留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轉移至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若任何股份於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若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
- (C)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名冊上，並於任何時候在所有方面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名冊。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任何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為轉讓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 有關過戶文件的要求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 i) 就有關股份轉讓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若有）（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本公司可能經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 ii)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及倘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iii) 過戶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過戶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及
 - vi) 已就此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如適用）。
-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1. 任何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拒絕登記通知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 | | | |
|-----|--|-----------------------|
| 43. |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之任何股份包含在交出之股票內，則其將獲發出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過戶文件。 | 轉讓後須交出股票 |
| 44. |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 | 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 |

傳轉股份

- | | | |
|-----|--|--------------------------|
| 45. |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所有權的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6. |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之登記 |
| 47. | 倘若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簽署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該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公司細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 登記選擇通知及代名人登記 |
| 48. |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惟須待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規定，該人士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被轉讓或傳轉 |

沒收股份

- 倘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已累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催繳通知的內容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 若不遵守有關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51. 倘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未被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根據本公司細則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於出售或處置前取消。
-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3.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其須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若認為適當時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之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其責任即予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的任何款項，儘管該時間尚未到來，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該款項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 | | | |
|-----|--|--|
| 54. |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法定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的代價（如有）及可向股份購買人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簽發過戶文件，彼將因此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且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之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到影響。 | 沒收憑證及
轉讓被沒收
股份 |
| 55. |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亦須立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沒收後通知 |
| 56. |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在任何上述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項股份之沒收或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為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贖回被沒收
股份的權力 |
| 57. |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股份不
損及本公司
催繳股款或
分期付款的
權利 |
| 58. | <p>(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該款項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猶如已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之款項。</p> <p>(B) 沒收股份時，則股東有責任且必須向本公司立即交付其就沒收股份持有的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為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p> | 沒收任何就
股份應付而
未付的款項 |

變更股本

增加股本、
合併及分拆
股本及拆細
、註銷股份
及更改貨幣
單位等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任何合併繳足股份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主，而不得對該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出售的開支後）可按有權享有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並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具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 iv) 在不得違返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全部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該分拆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法例批准的形式及在法例定明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除年內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之間相隔不得多於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及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均可透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且以該種方式參與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B) 除須按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由或代表目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簽署（按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猶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適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所舉行的大會已獲通過，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之表面證據。上述決議案可由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公司法所規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未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不少於21日的通知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更長通知期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大會須有不少於21日的通知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更長通知期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本公司大會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更長通知期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大會通知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上述通知的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大會並表決之權利。

64.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所處理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如於代表委任文件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接獲代表委任文件，均不會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所處理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則除外：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表決除外。

- | | | |
|-----|---|---|
| 66. |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達到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法定人數 |
| 67. | 倘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倘該大會是應股東請求書而召開，則該大會即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倘不足法定
人數出席，
解散大會時
間及延期之
時間 |
| 68. | 每一股東大會須以董事會主席（如有）為大會主席，如其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該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後30分鐘內並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參與大會的董事中推選其中一人為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如所推選的主席須退任大會主席的職務，則出席該大會的股東須在參與大會的股東中推選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 股東大會主
席 |
| 69. | 主席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任何大會延期，並按大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被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7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續會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可處理引發續會之原有大會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押後股東大
會的權力、
續會上待處
理的事項 |
| 70. |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在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倘並無要求
以投票表決
時，能夠證
明有關決議
案獲通過的
憑證 |
| | i) 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
|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

- iii) 有權於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且繳足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之股份之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除非按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如屬後者未被撤回有關要求，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經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後，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證明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 | |
|-----------------|---|
| 投票表決 | 71. 如按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本公司細則第72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投票單的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30日進行。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被撤回。 |
| 毋須召開續會即可投票表決的情況 | 72.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按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 主席投決定票 | 73. 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則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選票出現任何爭議，則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 要求以投票表決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 7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大會繼續處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
| 批准聯合協議 |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文中所提述的任何聯合協議須經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

股東投票權

76.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項，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可視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6A.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任何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7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該大會上表決。
78.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有關該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裁定其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令董事會信納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利的憑證，須送交根據本公司細則就寄存代表委任文件指定的一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股東投票權

有關已故及
破產股東的
投票權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
股東的投票
權

- 投票資格 80.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且除非為正式登記股東及就有關其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所有目前其到期應付之款項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除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外）。
- 反對投票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時作出或提出質疑外，否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在有關大會上未有不獲准許之投票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質疑須提交主席處理，其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受委代表 8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 8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必須送交代表委任文件 83.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等文件所列明之人士疑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件所指定的一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逾時交回的代表委任文件將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原大會於該簽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代表委任文件應有效。股東在送交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被視為撤銷。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用於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委任文件格式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可讓股東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代表委任文件賦予的權限
86. 即使當事人於表決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受委代表藉以簽立的其他授權文件，或受委代表藉以發出的有關股份轉讓被撤銷，倘於使用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2個小時，本公司於其登記處或提述公司細則第83條所指之其他地點已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當授權書遭撤銷時，受委代表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形
87.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公司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股東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之法團。本公司細則之內容概無阻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該法團。
- (B)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委任其認為適當而公司法亦允許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作為其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之人士數目不得超過結算行（或其代理人）持有之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屬附有權利出席相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百慕達的地點。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應根據法規在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替任董事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及倘其由董事會委任，則可被董事會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須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的日期止。替任董事亦可以其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 替任董事的權利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以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交付給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間，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此類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或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終止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獲償還開支及獲彌償保證，惟其無權就有關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委任人的相關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C) 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在其委任董事相同範圍內，有權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有權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以及於上述會議上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有關委任一名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受本公司細則有關於董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個別對於其行為及錯誤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會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董事行事。
- (E)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倘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的一票）。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與其委任人所簽署之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當其履行董事的職責時須受公司法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的责任則除外）的條文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所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所提供的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該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分派，或若未能達成協議，則於董事間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之時間短於整個有關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者，僅可按其已任職之時間佔該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的酬金

- 董事費用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其分別在履行董事職務或與此有關而產生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費用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費用。
- 特別酬金 95. 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向該董事作出支付作為其為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作出支付。
-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酬金 96. (A) 即使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之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離職補償之支付 (B)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職位的代價（並非該董事按合同而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97.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已接獲向其發出之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倘其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倘其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6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上述缺席為由而離職；

- (iv)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將其辭呈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且概無人士須因已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位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核數師除外），該任期及該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董事並可收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資格（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就其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多名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之任何決議案。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或變動）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有關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或變動）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受薪職位的安排，則須就每名相關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各項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或變動）的決議案，以及

董事權益

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有關公司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案則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規限下，概無董事或獲提名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有關其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之任期，或為賣方或買方身分或任何其他形式），而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或任何董事亦毋須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僅因其擔任上述職位或因而建立的受信關係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享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聲明其利益之性質（倘其當時已知悉其利益存在）；倘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則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聲明其利益之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表明：(a)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被視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對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之利益聲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被計入（其亦不得被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禁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 (i) 提供下列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所涉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任何建議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上述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銷以參與者身份而涉及或將會涉及當中權益；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營運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營運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有關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一間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乃透過其權益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的一間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並無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倘及只要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於一項信託取得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候繼或有待繼承權益的該信託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
- (J) 倘個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所享有的投票權的一家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疑問，而該疑問並未透過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須提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的裁決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的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上述疑問涉及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疑問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決定，而有關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的情況則除外。

董事退任及委任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應為彼等自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退任董事均可填補空缺職位。為免疑問，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退任一次。
10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空缺未獲填補的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膺選連任。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名。
102.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在此情況下，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輪值及
退任

退任董事應
繼續留任直
至其繼任者
獲委任

股東大會增
加或減少董
事人數之權
力

董事委任

- 就獲提名董事發出通知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該名人士經董事會推薦；或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競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均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 7 日前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細則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就選舉董事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當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04. 儘管本公司細則存在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任何協議，惟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並可選任另一人士代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獲選任的人士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借貸權力

-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或保證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事業、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
- 借貸條件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措或保證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 債權證等的轉讓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 | | |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繳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董事委任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債權證等的特別優先權 |
| 109. | (A)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所指明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 存置押記登記冊 |
|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10. | 倘將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較先前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 111.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96 條決定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 112. |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情況下，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位的各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113. |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的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位除外），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 終止委任 |
| 114. |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全部權力時須受董事會可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有關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將不受到影響。 | 權力可轉授 |

管理

- 本公司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15. (A)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指明董事會所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不致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使如無作出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本公司細則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有關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經理

-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任期及權力
117.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其賦予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及一個或以上職銜。
-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其成員之一擔任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人員及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該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開始後 5 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本公司細則第 112 條、第 113 條及第 114 條的所有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即使替任董事同時身為董事或同時身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其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僅按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均可透過電話、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該等方式參與有關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121. 董事及（應董事要求下）秘書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發送至獲本公司知會的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告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需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 問題解決方式 12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定奪，倘票數相等，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於大會上可行使的權力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任命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所作出的行事與董事會所作出者具有同等效力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當期開支。
-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按照公司細則第 124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代替。
-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為在委任欠妥時仍屬有效的情况 127. 所有由董事會任何會議、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有關董事或該等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由所有董事（因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無異，（惟有關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書面
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以下各項納入會議紀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有關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須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憑證。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及有關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的製作、提供的條文。
- (D) 按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要求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可透過在釘裝賬冊內登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微縮影片膠卷、電腦或其他任何非人手記錄系統）而存置。於任何情況下若不使用釘裝賬冊，則董事須採取足夠防範措施以防止偽造賬冊及以便發現偽造行為。

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議記
錄

秘書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按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

秘書委任

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 秘書的職責 132. 秘書的職責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兩種職務 133. 倘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一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印章的保管 134. (A) 根據法規，本公司須按董事釐定備有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須妥善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印章的使用 (B) 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釐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可為免除或以親筆簽署以外之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蓋上，或該決議案中指定之系統印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證券印章 (C) 本公司可擁有證券印章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簽署。任何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於將證券印章加蓋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或透過印製證券印章的圖形將其加蓋於有關證書上。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事務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授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其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由代表簽署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彼等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任何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任何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捐助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利益與好處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目的之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
設立退休金基金的權力

可有權參與及為本身福利而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 認證的權力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之高級人員，均應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為本公司獲授權之高級人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或會議記錄摘要的副本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證明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 撥充資本的權力 140. (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及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受未實現利潤有關的法律條文規限）或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按董事會批准的有關比例（無論是否對所有股東按比例或以其他方式）撥出以分派予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計入任何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惟假如計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計入因其而產生有關股份溢價的相同類別的繳足股份。

(B) 倘上述決議案已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決議案得以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股份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份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股份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股份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配發合約，且有關委任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列明申索。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43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實繳盈餘分派
143. (A) 除根據法規所作出者外，不得另行宣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實繳盈餘分派。除以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外，不得另行派付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惟無損本公司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期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購置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其於該日期之損益可按董事的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計入收入賬，並可就所有目的，作為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並可相應用於股息。在前文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購入時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為收入處理，惟董事會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撥充資本。
-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條規限下，若本公司股份以港元計值，則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將以港元入賬及支付，若股份以美元計值，則將以美元入賬及支付，惟若股份以港元計值，如有任何分派，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接收分派，兌換將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任何費用金額過小，若以相關貨幣支付屬不可行或其費用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高，則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任何費用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載該等股東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 中期股息通告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透過於相關地區及在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的報章刊登公告而作出，以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作出。
- 股息不計利息
145.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附帶或不附帶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相關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有關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董事會可忽略不計零碎股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並可決定將零碎股權合併出售，且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屬有效。如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應為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47.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股息，惟按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所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任何該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2 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繳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的任何部份，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惟按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所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2 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而是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繳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的任何部份，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其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股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忽略不計全部或部份零碎股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股份權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以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之任何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儲備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之溢利可適當地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的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而撥留任何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於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 | | |
|------|---|-----------------------|
| 150. |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保留股息等 |
| | (B) 董事會可將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扣減債務 |
| 151. |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間作出如此安排）。 | 派發股息及
催繳股款同
時進行 |
| 152. |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影響 |
| 153. |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
有人收取股
息 |
| 154.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郵寄款項 |
| 155. |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已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於已宣派後6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無人領取的
股息 |
| 156. |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的一時刻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當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及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記錄日期 |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若已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於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報表

- 週年報表 158.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編製或促致編製週年或其他報表或作出呈報。

賬目

- 備存賬目 159. 董事會須備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列示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 賬目備存地點 160. 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公開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要求的該等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 股東查閱 161. 除法規授權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經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除董事外）或其他人士均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2. (A)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要求，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提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
- (B) 在下文(C)段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在內或作為附件提供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或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發出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若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其當時的規則或慣例的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有關高級人員提交此等文本的所須份數。 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告。財務報表概要、通告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告7日內向股東寄發詳盡財務報表。

核數師

- 核數師的委任
163. (A) 核數師須按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其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公司法條文規範。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繼續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職位空缺，惟倘該任何空缺仍未獲填補，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將可繼續擔任該職位。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且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亦可由董事釐定。
- 核數師有權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賬目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根據法規的規定，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份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 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的委任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14 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通知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7 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已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為該通知發出起計 14 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被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時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的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擔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若真誠為本公司作出，則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為均屬有效。 委任欠妥

通知

167. (1)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法規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公司細則所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送達通知
- (A)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專人親自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並寫上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信封或包裹郵寄，或將其置於該地址並註明致該股東，或透過經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不適用於股票）透過在有關地區廣泛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紙及一份中文報紙上以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送交本公司任何股東。就一股份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向聯名持有人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局限前述內容的一般性但受法規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規限的前提下，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至經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有關地址或將其刊發於網站並將如此刊發的情況知會有關股東（「可供索閱通知」）而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
- (3) 本公司可參照不早於送達或傳送日期前15日的股東名冊資料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日期後股東名冊有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有關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 (1) 須寄達或送達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將其置於或透過郵寄預付郵資並註明由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人員收件的信封或包裹而寄達或送達。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規定其認為適用於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真實性及完整性的有關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僅可按照董事會指定的規定發出。

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168. 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知的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送遞。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被視為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於投遞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達股東名冊所登記股東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送達當日已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由或代本公司傳送電子通訊的日期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本公司已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於網站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中較晚者向股東發出：(i)可供索閱通知被視為送達有關股東的日期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發的日期。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170. 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的通知，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郵寄及當中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藉原來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 | | |
|------|--|-------------------------|
| 171. | 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則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承讓人須受
先前發出的
通知約束 |
| 172. | 按照此等條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往，或留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已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均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須被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通知在股東
身故或破產
後仍然有效 |
| 173. |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筆簽署或以印刷方式簽署。 | 通知的簽署
方式 |

資料

- | | | |
|------|--|---------------|
| 174. | 任何股東（非身為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股東無權獲
取的資料 |
|------|--|---------------|

清盤

- | | | |
|------|--|--------------|
| 175. |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清盤方式 |
| 176. | 倘本公司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債務之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於股東之間攤分，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其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但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 清盤時分派
資產 |
| 177. |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的被攤分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的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資產可以實
物分派 |

彌償保證

-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款因法規的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務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於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另作別論。

無法聯絡的股東

- 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單等
179. 在不損及本公司細則第 155 條項下本公司的權利及公司細則第 180 條條文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倘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期起計 3 個月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向位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知其出售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 12 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中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81. 受限於公司法規，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該註銷日期起計 1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 2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 7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記錄在名冊的其他文件可於該文件由記錄首日起計已屆滿 7 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資料一致均為有效的文件，惟：-

- i) 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任何該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i)項的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常駐代表

-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的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並無常駐於百慕達的董事時，委任法規所界定的一名常駐代表，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有關記錄，及按法規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訂定其以薪金或袍金方式的薪酬。

存置記錄

-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須按照法規的條文在其常駐代表的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 i) 記錄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的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規限下，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適用條款及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而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有權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及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任何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人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當日或前後的任何時間。

股額

186. 倘以下條文並非受法規禁止或與法規有抵觸，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股額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股額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額之股份一樣擁有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股額數額均不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的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的權利除外）。
- (4) 本公司細則中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公司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